

保护人们的“头顶安全”

纪玉



今日论语

一包从高空抛下的生活垃圾,竟然能“逼停”一列轨道交通列车。近日,轨交3号线一列车发生故障,同方向列车全线停运,24分钟后才恢复正常。专业人员在列车受电弓底部的绝缘处发现一大包生活垃圾,初步判断为高空抛物,导致列车受电弓短路。

轨交被高空抛物“逼停”,这样的极端案例,并不是第一次发生。去年,一包生活垃圾挂在轨交3号线触网上,被列车司机及时发现,赶紧停车清除,造成晚点。这种看似“随意”的个人行为,对公共生活和他人的负面影响,不可轻视。

更让人不安的是,高空抛物在生活中带来的危害,比“逼停”轨交更为普遍。高空抛物被称为“悬在城市上空的痛”。有人形象举例,一枚鸡蛋从对面扔过来,顶多使人狼狈,但如果从25楼坠落,则可能致人伤亡。2009年,一名12岁男孩在高空抛下一块砖头,导致一名女婴死亡,最后两家人达成赔偿协议,但伤痛已无法抹去。即便没有砸伤人,高空抛物也可能毁坏公共或私人财物,污染环境。在不少小区,高空抛物已成管理顽疾。

需知,高空抛物不仅是不文明行为,也对公共安全、公共卫生和他人权益造成威胁,可构成违法犯罪。根据主观恶意程度,高空抛物行为可能构成故意杀人、过失致人

死亡、故意伤害、过失致人重伤、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等犯罪。针对高空抛物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,《侵权责任法》规定,“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,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,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,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。”

对付高空抛物,保护人们的“头顶安全”,现有法律和管制制度仍显不够。高空抛物的责任人经常难以定位,处罚难度较大,而且往往要造成严重后果,才会追究法律责任。对于高空抛物,预防措施基本无效,避无可避,因此潜在威胁甚大。但对于一般性的高空抛物行为,却缺乏处置规定。曾有市政协

委员建议,法规可以更加细化:高空抛物没有造成损害的,要不要处罚?扔下哪些物体,造成什么程度的伤害,对应哪种程度的处罚?

此外,也要尽力找到高空抛物的责任人,具有针对性的处罚才更有示范效果。1998年起,香港房屋署在各栋大楼的不同位置装设俗称“天眼”的高空抛物监控系统,并组建特别队伍,执行侦查工作。在上海一些小区,也通过安设监控系统,令高空抛物现象基本绝迹。居民顾虑的经费和隐私问题,可以通过协商解决。对于公共场所的“头顶安全”,政府部门更肩负管理责任。和其他无视法律和公德的行为一样,遏制高空抛物,需要外力约束和内心自律并举。



新民随笔

青面獠牙销魂酒

林明杰

有的人,不喝酒的时候像人,喝了酒就不像人。

据报道,深圳某街道办事处一位官员平时“斯文稳重”,但近日参加赴台经贸考察,在酒店喝了酒,借着酒劲儿,竟对一俊秀男实习生出言猥亵,进而试图性侵。这下,麻烦大了。

喝多酒就会暴出犄角、露出犬齿、翘起尾巴、浑身长毛的人,还真不少。想必每个人都见识过个把。

我曾于宴会中见到一名年轻男士,极斯文,极周到,极恭谦,极低调。然而宴会进入尾声时,发现他变得极其亢奋活跃,到处跟人碰杯吹嘘。他也跑到我面前,满嘴酒气地许诺:“以后,有事尽管找我!”最逗的是,一位矜持的艺术大师被他盯上了。他以几乎可以吻到脸颊的距离,教训了大师半个小时的人生哲学。大师不愧是大师,若非那天恰好感冒鼻塞,在这恶臭酒气熏陶下,能不动声色,不避不让,委实修养功夫了得。

也曾见过有的官员,平时尚和蔼可亲,一旦上了酒桌,三杯下肚,立马变样。有的变成了山大王,吆五喝六,颐指气使,谁不买他的账,好像他当场就能掏出枪来把你毙了。有的变成了路路通,你说你认识某少将,他必认识某上将;你说你认识某区委书记,他必认识某省委书记。上除了毛主席他说不上话,下除了阎罗王他没见过,就没他搞不定的关系。

人喝了酒放松点没错,但不能不像人。喝了酒可以变得逗,可笑,甚至有些可恼,但不能变得可恶、可怕。

如果变得可恶、可怕,就不能完全推诿于酒,还得问其心。人心藏魔鬼,平时看不见。三杯销魂酒,青面獠牙现。

并非只有喝了酒才会不像人。

有的人一旦开车就不像人。不开车时,斯文礼貌,一钻进铁壳子就骂骂咧咧像母夜叉,杀气腾腾似黑旋风。

有的人没当上官时像个人,当了官就不像人。

何以如此?酒能给人制造幻觉,觉得自己是天上人间第一号;车能给人增加“防护力”和“攻击力”,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人只要钻进铁壳子,就不用怕大力士;而官位则兼具酒和车的功能,让当上官的人对自己的能量和安全系数产生幻觉。越大的官位,就像度数越高的酒、性能越好的车。

新民新语

地板上的校服

徐轶汝

我家卫生间的地砖上,常年扔着一块专用擦地布,白色的布料被踩来踩去,已经微微泛黄,不过上面四个蓝色汉字依旧清晰——XX二中。

别误会,我毫无鄙视这件校服的意思。相反,在我穿了3年之后,它还能继续“发光发热”,恰恰证明了这件长袖T恤的价值所在——布料厚实、耐磨、吸水性强。

同样“退休不退岗”的还有两条校服裤,成了居家裤。它们实在太“皮实”了,以至于我找不到理由去更换。我是恋旧的人,校服时常让我想起那些年,在操场上“吐血”跑完的800米;我也一直后悔,当初应该买小一号,不至于这么宽松被风一吹活像个塑料袋;我还常安慰自己,能穿那么久,至少说明我没怎么长胖,当然也没怎么长高。

感谢母校。

说句真心话,当年上学时,谁没恨过校服。严格来说,是痛恨“穿校服”这个规矩而“恨屋及乌”——表面上看是出于爱美之心,鄙视校服老土的设计,实际上是对校规的反抗无力而引发的“青春期情绪失调”。

这些年,校服被“吐槽”的频率越来越高。今年二月的“毒校服”事件刚平息不久,昨天又有媒体报道,河北某中学为高一、高二学生发放的夏季校服,因材质为轻薄的网眼布料,导致学生的内衣若隐若现,女生感觉尴尬,拒穿校服上学。微博上就此话题发起投票,截至昨晚,88%的网友认为“不能接受,校服应该严肃”。

“半透明校服”事件折射出的情绪是多方面的,除了陈旧的校服款式惹人厌、校服的质量受质疑外,更重要的,是学生自我意识的又一次觉醒和挣扎。校服作为一种符号,包含着集体意识、平等,象征着纪律,杜绝攀比和不时合宜,但也剥夺了选择权,抹杀了个性。

前段时间“五一”小长假换休,一位护校民警发微博说,个别小学生以为双休日不用穿校服上学,穿了自己的衣服,结果站在校门外不敢进去,还“哇哇”大哭。

“毒校服”事件发生后,有个小学生在接受电视台采访时说:“作为祖国的花朵,我认为,我学习上不去,就是因为这个校服的问题!”这是童言无忌?说者无意,听者得有心。

政府必须承担起控烟责任

新民网论

据媒体报道,在中国履行世界卫生组织《烟草框架公约》将满5周年之际,世界卫生组织最近出炉针对14个发展中国家进行的履约排名,中国排名倒数第二,得分为44.6分,略好于俄罗斯。世卫组织驻华的沙罗博士忧心,控烟不力将影响中国的竞争力。

控烟毕竟不是全面禁烟,控烟强调的是在科学、理性、正义的前提下,对烟草业及烟民实施影响,进而最终影响烟民的行为。正如很多烟民所强调的,“我有吸烟的自由”,但有个前提,吸烟必须在法定的吸烟区进行,不应当迫使他人吸二手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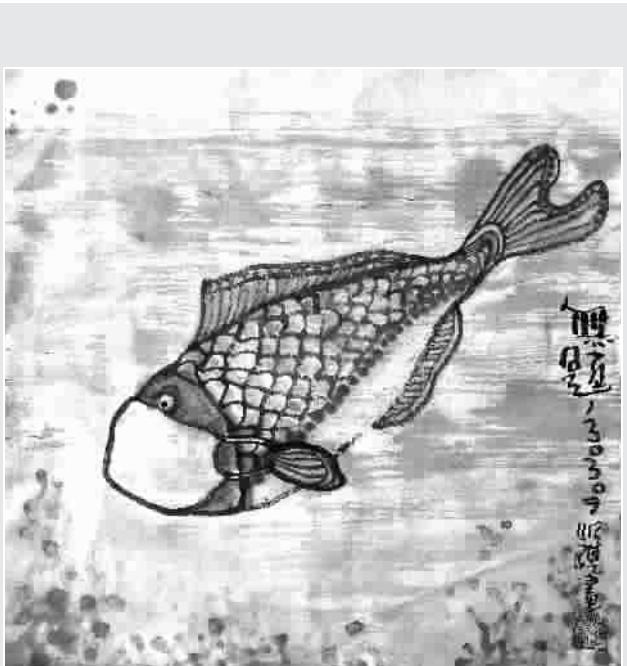
政府必须承担起控烟的责任,包括制定与实施控烟法规,为控烟创造有利环境。然而从实际效果来看,政府部门在这方面不太给力。据权威部门统计,我国有烟民3亿左右,每年有120万人因吸烟死亡,超过艾滋病、结核病、交通事故和自杀人数的总和。如果不加以控制,这一数字还将不断增长。生命高于一切,公民健康与烟草利润,孰轻孰重,这笔账是很容易算清楚的。

社会团体及普通公众也有力所能及的事情可做。公益组织除了推动政府制定公共政策,还应加强控烟戒烟知识的传播。烟民应避免在公共场所吸烟。泛滥的二手烟、乱丢的烟蒂也能显示一

个社会的文明程度,而文明往往藏于细节之中。同样是亚洲国家,日本很早就着手控烟,超市里最显眼的地方摆着口袋型便携式烟灰缸,以防烟蒂烟灰乱丢,道路上

也设吸烟区,严令禁绝边走边吸烟的行为,这些先进经验都可成为借鉴。

(陶舜 全文刊新民网,网址 www.xinmin.cn)



河水不干净 鱼也戴口罩

潘顺祺 画

自由谭

自从智能手机问世,大街上、车厢里,少男少女们在手机屏上熟练地跳着“指尖舞”,沟通信息,表达情感,享受着交流的快乐。当我首次用微信和大洋彼岸的同行交流、与研究生语音通话的时候,我幸福地感到自己没有“out”。但是,时间长了,我感到两代人的手机交流之间,有快乐,也有尴尬。

我曾带教过的一名研究生,她用勤工俭学的收入买了一部最新潮的手机。后来,有一位老师向我告状,说这个学生怎么没有教养的,跟老师说话,居然要老师“闭嘴”。我问了一下,原来是这名学生和老师微信交流时,用了一个好玩的表情符号,在老师手机上显示的却是“闭

嘴”二字。这,或许是手机造成的误会,但是,由此也让我想到,不论是年轻人还是中老年人,即便用再先进的交流工具,还应该注意表达的方式和途径,以免引起误会,这也是一种尊重他人的细节。就像现在“吊丝”这个词用得普遍了,但对什么人能用这个词,年轻人还是要考虑的。对领导,对长辈,对老师,恐怕不太合适,不符合中国人的伦理感情。

这个世界,它不仅是年轻人的,还有儿童和中年人、老年人。这些人,就是你身边的亲人、朋友,如何跟大家交流,不是你一个人的事。但问题是,有了先进的交流工具,有些

年轻人却成了“手机控”,节日亲戚朋友聚会的时候,许多青年人都是各玩各的手机,还看到过爷爷奶奶因此愤而离席的报道。在大学课堂上,有的学生上课偷偷看热门电视剧、玩游戏,使听课的质量大大降低。甚至有的学生考试时还将手机作为作弊工具,真是令人唏嘘不已。

现在的私信和微信,比以前的“电报”都快。手指一点,就发出去了。以前人们发电报,钱是按字算的。现在,微信免费,且容易发,人们对措词往往不大在意了,因为是网络上的虚拟交流,往往也不考虑交流对象。我有一个年轻朋友,就是因为一场经济

纠纷,在手机短信交流时不注意言词,卷入了一场法律诉讼,以致带来麻烦。这样的教训,值得吸取。

手机交流是生活的一部分,它记载着我们对人生的种种感受和态度,书写着我们人生的历史,每个人都应该对自己的人生历史负责。在手机交流中既要坦诚,也应该谨慎。尽量让这个因为“手谈”,变得更加和谐美好,而不是因为有了“手谈”,变得“吊丝”满天飞,粗话随口出。技术的进步,并不一定带来文明。技术如何让我们的生活更文明,这关键要看我们每个人驾驭一种新技术的能力,以及所持有的态度。

“手谈”的快乐与尴尬

周中之